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TANWEN）

本人 TANWEN，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的职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TANWEN，1956 年出生，美国籍，博士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、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副研究员。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生命学院院长、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；曾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学者奖、美国心脏学会及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奖、第四届中国侨界贡献奖、国务院侨办百名杰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奖等；近年来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百余篇，主持和参与国家、省部和市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；兼任广东省侨办华人华侨创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、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副会长。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全部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履职过程中，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或个人，未受任何方不当干预，能够独立、公正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二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概况

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，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，全面参与公司治理，各项履职工作均按规定规范开展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全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结合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对议案进行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研讨，对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弃权、反对情形，切实履行董事表决职责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，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均亲自列席，认真听取股东诉求，监督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流程的合规性，确保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充分行使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围绕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、研发与市场布局、医药行业政策应对等核心议题开展审议。结合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，就公司战略落地的可行性、市场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战略科学制定与落地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本人出席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参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。严格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与独立性，确保提名程序合规，候选人资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本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，针对该事项，再次核查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过往审计服务质量，确认其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形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亦无其他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尾工作、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内控体系执行有效性等核心问题展开交流，全程监督审计流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，督促审计机构与公司高效协作，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针对公司发展战略，主动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在股东会上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他们关于公司研发投入节奏等核心关切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疑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，进行专业、细致的解答，确保其充分理解公司决策逻辑与经营现状。任职期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。

（七）开展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共计开展现场工作 6 天，包括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开展现场沟通交流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执行情况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职能部门（证券部、财务部等）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了全面、积极的支持与配合。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、财务等重大事项进展，及时、完整提供议案相关资料，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；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专人负责对接独立董事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专业支持，确保各项履职工作高效、顺利开展。

三、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

2025年1月至5月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秉持公开、透明、公正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，重点关注以下核心工作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

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完成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议与披露，报告内容涵盖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重大事项、研发进展等核心信息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详实，重大事项披露完整、及时，未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人对定期报告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审查，确认报告审议流程合规、披露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参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重点核查薪酬核定的公允性、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履职责任的匹配度，确认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，考核公允、发放合规，相关董事均主动回避表决，程序合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提名事项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，针对拟任独立董事胡正喜先生的提名资格开展严格、细致的审查工作，重点核查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全面评估其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能否匹配公司董事履职需求，同时审慎验证其独立性，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计机构聘任与内控建设事项

任职期间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资质、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、职业操守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确认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，聘任程

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审议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确认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履职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重大投资并购等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特殊事项；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决策均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合规运作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合规性、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确保公司稳健运营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准则与道德规范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全面、规范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离任后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取得更辉煌的成绩。

特此报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TANWEN

2026年04月28日